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0

最新版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182-898-4

I. 工… II. 法…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
-汇编-中国 IV. 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45 号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63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98-4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 ^① 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相关法条	----- [工伤认定办法 2-6 (P111)]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
编者注释	--- ① 本条中所称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果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但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业病确诊之日起1年内，有权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农民工参保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路参保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身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社保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保规程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保费率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工保意见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伤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供养规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一次性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劳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1 |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1 |
| 第 三 条 |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 1 |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 1 |
| 第 五 条 |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 2 |
| 第 六 条 |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 2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 | | |
|---------|----------------|---|
| 第 七 条 |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2 |
| 第 八 条 |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 2 |
| 第 九 条 |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 2 |
| 第 十 条 |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 3 |
| 第 十 一 条 |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 3 |
| 第 十 二 条 |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 3 |
| 第 十 三 条 | 【工伤保险储备金】 | 3 |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 | | | |
|---------|-----------------|---|
| 第 十 四 条 | 【工伤的类别】 | 3 |
| 第 十 五 条 | 【视同工伤的情形】 | 4 |
| 第 十 六 条 |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4 |
| 第 十 七 条 | 【工伤事故的处理】 | 4 |
| 第 十 八 条 |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5 |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	5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6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6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6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6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6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7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7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7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7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7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8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8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8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9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9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9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10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0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0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11
第四十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1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1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规定】	11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11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12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12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12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12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12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12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12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12
第五十三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13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13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13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14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14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4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4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14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15
第六十三条	【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15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1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0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6
(1993年7月6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2
(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
(2001年10月27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2004年6月1日)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2004年11月3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72
(1995年8月4日)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的通知	74
(2003年11月13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83
(2004年6月17日)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00
(2005年4月4日)	
工伤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2
(1999年1月22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07
(2003年10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10
(2000年2月18日)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111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96年3月14日)	118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26日)	17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1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年6月3日)	1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年7月11日)	184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185

工伤待遇与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8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年10月14日)	19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6

(1994年8月31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97
(1996年12月5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97
(1998年2月17日)	

附 录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199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200
工伤赔偿计算公式	201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06

第一部分 主体法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劳动法 72 (P25); 农民工参保 (P70); 铁路参保 (P71); 人身赔偿解释 11-12 (P189)]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社保征缴 (P102); 工保规程 2、3 (P83)]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

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安全生产法 44 (P36)、48 (P37)、68-76 (P40); 职业病防治 6 (P54)、13-16 (P55)、18-35 (P56)]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工保费率 (P107)]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工保费率 (P107)]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工保规程 18-22 (P86); 社保征缴 7-13 (P103)]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劳动法 74 (P25); 社保征缴 14 (P10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

① 本条中所谓“预备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诸如运输、备料、准备工具等。所谓“收尾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诸如清理、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物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使某些人的不合理的或违法的目的没有达到,这些人出于报复而对该职工进行的暴力人身伤害。另一个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设施不安全而造成的伤害等。

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保意见二(P52);职业病防治 39-54(P61);职业病诊断(P175);劳动法 36-45(P21)]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保意见三(P52)]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工伤认定办法2-4(P111); 职业病防治39-54(P61); 工保意见四—六(P52)]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工伤认定办法5、6(P111)]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认定办法10-14(P112)]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认定办法 15 - 19 (P11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工伤认定办法 2 - 6 (P111)]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

● 本条中所称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果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但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业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内，有权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